

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漯财预指〔2020〕590号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7号）精神，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1年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农田建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县区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年度绩效目标另行下

达。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金额	项目	备注
合计	20537		
舞阳县	3784	高标准农田建设	省定贫困县
临颖县	5059	高标准农田建设	
郾城区	4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召陵区	4064	高标准农田建设	
源汇区	3614	高标准农田建设	